

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

昆师发〔2022〕494号

关于开展昆山市2022年 骨干教师年度考核通知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践基地：

为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骨干教师在我市教育教学和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促进名教师队伍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昆山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现就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人员与级别

1. 考核人员

本考核针对昆山各级各类学校（单位）中已获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骨干教师称号的教师、研训员和参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正职校长（书记）。

2. 考核级别

昆山市级：最高骨干教师称号为昆山市学科（学术、德育、

教育技术等) 带头人;

苏州市级: 最高骨干教师称号为苏州市学科(学术)带头人;

省级: 最高骨干教师称号为江苏省特级教师。

其他称号不在本考核范围。

二、考核时间及材料期限

1. 考核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未特别说明的材料期限均为考核年度, 即: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三、考核基本条件

1. 教师原评定学科与现任教学科一致, 正职校长和研训员所指导学科与原评定学科一致;

2. 服从学校和单位工作安排, 达到学校和单位规定或要求的工作量要求;

3. 考核年度内请假不超过六个月;

4. 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评定为“称职”及以上;

5. 无《教师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四、考核办法

1. 考核流程

(1) 考核对象根据自身情况, 填写对应附件, 并向所在学校(或单位)考核小组递交相应佐证材料;

(2) 被考核人 11 月 7 日起登录昆山智慧教育云平台(<http://smart.ksedu.cn>), 进入综合服务平台, 选择“人事管理 -

教师考评 - 教师自评”菜单，选择相应活动并按不同类别进行申报，平台 11 月 27 日 24 时关闭。其中，佐证材料要先在“人事管理 - 教师业务 - 我的业务概览”中上传并通过学校考核部门审核，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要求与职称评审一致），之前在其他考核评审活动中已经上传的材料可直接引用。本次考核材料期限以外的不予认可；

（3）学校组成校长为组长的考核小组，对被考核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学校审核。审核方法为校级管理员分配审核权限后，该人员登录昆山智慧教育云平台，进入“综合服务平台”，选择“人事管理 - 教师考评 - 校级评审”菜单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的人员设定为“校级审核通过”状态；审核未合格人员设定为“校级审核不通过”状态；

（4）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校级审核通过”人员的平台材料进行专家评审。考核对象经专家评审合格即为考核合格。

2. 考核组别

为方便不同类别人员填报，本年度考核活动分为 2 组，请选择正确组别填报。

（1）骨干教师组

适用于考核级别为昆山市级、苏州市级的教师填报，该组别需要详细引用相关证明材料，填报时请按原称号条线正确选择申报方向（学科教学方向、教育科研方向、教育技术方向、德育方

向)。

(2) 省级、正校组

适用于考核级别为省级的教师、所有考核级别仍参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正职校长、正职园长、正职书记填报,该组别只须上传骨干称号证书和学校审核通过并盖章的《考核表》。

所有考核级别的研训员参照此类填报。

2. 不在昆山市智慧教育云平台指定活动中申报的考核对象以自行放弃论。

3. 学校考核小组、专家评审组须做好骨干教师年度考核的考评工作,要实事求是地对每一位骨干教师做出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4. 考核结果须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5. 凡在业绩考核中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材料的考核对象个人或集体,一经发现,当年度考核以不合格论处,并予严肃批评。

6. 对审核过程中有随意设定、授意作假、故意隐瞒等违规现象的校级考核人员或评审专家,一经发现,通报到所在单位,并予严肃批评。

五、考核结果运用

1. 原骨干称号续聘

对原骨干称号已过年限的教师,年度考核合格证书可视同为

续聘证书。

2. 原骨干称号取消

(1) 考核不合格的各级骨干教师当年度不予奖励；

(2) 自本年度起，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含不参加造成的不合格）的教师将取消其之后的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资格。如何再取得资格另行通知。

六、其他

本年度考核由昆山市教育局委托市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考核结果报教育局人事科。最终解释权归昆山市教育局所有。

附件：昆山市 2022 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Excel 文档）

